

# 插队

作者：李之林

(上接本报11月6日B4版)

## 六

收完麦子，就有一个多月的农闲期，老插们可以利用这一个月回北京探亲，也可以随处闲逛，到其他的知青点去串门。我们对串门没多大兴趣，我和张宗璐会一起回北京，顾刚的家在石家庄，离这里更近。不过在走了二十八里到达石疙瘩时，常常会被告知：今天公交车没来。我们就不得不再步行五十多里路赶到榆次县火车站，这里下午五点钟有一列开往北京的慢车，到北京的车票是八块钱，到石家庄就更便宜了。慢车就是慢，不到五百公里的路程要走十个多小时，到达北京右安门火车站时，已经是早晨四点多。我们下火车后，登上最早的一班公交车，顾不上回家，先在市区下车，找一家早点部，一人买上十个糖油饼大快朵颐。

在北京的日子总是过得很快，转眼间，又要回山西了。

我们回到村里时，秋收还没有开始。苹果却要收获了。

山区的苹果只有两个品种：国光和红元帅。在苹果收获前一个月，队里就会派一个劳动力，专门负责看苹果，以防有人偷盗。收苹果的那几天，全村的男女劳动力全部出工，一边摘，一边吃，摘苹果的时候吃苹果，是被允许的，不过老队长（他是村里种苹果的专家）给大家立了两条规矩：尽量挑被鸟叼过的苹果吃，因为这样的苹果是卖不出去的，而且很容易烂掉；摘苹果时不能损坏了花头。我也看不出哪里是花头，只知道花头关系到第二年苹果的收获，摘苹果的时候只要手轻一点就行了。被鸟叼过的苹果比没有被叼过的甜，只可惜为数不多，不够吃，所以大家就开始吃完好无损的苹果。挂在树上的红元帅比国光好吃，我曾有过一天吃八个红元帅的纪录。红元帅在摘下后三天内都很好吃，酥脆可口，然而过了三天，口感就迅速下滑，越来越面，而国光则始终是脆的。

等到苹果全部下了树，装进筐里后，任何人都不能白吃了。想吃就得买，村里人哪个也不富裕，谁还舍得买三毛多钱一斤的苹果吃。

收获的苹果只有两条销路，一是卖给大队供销社，由供销社再卖给国家。不过供销社给出的价格很低，没有多少利润可赚。二就是卖给专门的苹果贩子，他们给出的价格要比供销社高出两到三成，但

是他们要求把苹果挑到距离石疙瘩五里的袁家峪才能成交。这样，村里的男劳力就得一人挑着两筐苹果走二十多里山路来到袁家峪，有几辆大车会等在那里，把苹果过称装车后，苹果贩子付了钱，交易就算完成了。

## 七

村里的男女之事比较乱，不仅副队长丙儿有个情人，就是未婚的青年男女也有私下里约会的，所谓约会，其实就是野合。大队长成小俊的女儿才十六岁，就和要跟我拜把子的春洛私下里往来密切。要说大队长的女儿世代贫农，父亲还是共产党员；而春洛的父亲是村里唯一的一个上中农，门不当，户不对，暗中却成了一对野鸳鸯。大队长不是不知道，就是不在乎。也许在他看来，两情相悦和结婚成家本来就是两回事。他自己就率先垂范。

自从昔阳白家搬来村里，小俊就跟白老汉俊俏的儿媳眉来眼去，白家本来就是因为在昔阳不堪忍受村干部的欺压才迁来芦子岩的，如今看见这般情景，无论白老汉还是他的儿子白小儿，都知道小俊是惹不得的，只能睁一只眼，闭一只眼，权当看不见。小俊却得寸进尺，最终还是把那女人睡了。并且还一而再，再而三，没完没了。

没过多久，这事就传到了小俊的老婆娥妮耳朵里。一天，全村的劳力都在村里最大的那块谷子地里数谷，田间休息后，娥妮突然破口大骂，因为她是寿阳人，口音和榆次人不大一样，所以我们几个老插听不太懂她在骂谁。可是地里其他人都把目光集中在小俊身上。开始小俊还忍着，但是身为大队长，当着全村劳力被老婆如此痛骂，小俊终于忍无可忍，站起身来，冲到娥妮跟前，一把揪住她的头发，拳脚相加，不一会儿，就把娥妮打倒在地，昏死过去。众人都围了上去，只见小俊一只手托起娥妮的头，用另一只手的拇指掐她的人中，娥妮慢慢睁开眼睛，看到小俊近在眼前，张口就咬住小俊的手，小俊忍着疼，用另一只手在娥妮头上猛击一掌，娥妮再次昏了过去。

后来还是丙儿劝走了小俊，娥妮也慢慢苏醒过来，被几个在地里劳动的妇女搀扶着回了家。经过娥妮的这一番大闹，小俊不得不和白小儿的媳妇断绝了往来。小俊这么做，并不是因为怕娥妮，也不是



▲ 村里的年轻人

一排左起，2、骏马；3、桂生；4、成小俊；5、丙儿；6、春洛

怕村里人议论，而是怕事情传到公社领导耳朵里，那对自己可就太不利了。那时候，对于基层干部的生活作风要求还是比较严格的。石疙瘩有一个中学老师就因为把一个女学生睡大了肚子，被学校开除。不过因为他是本地人，所以并未受到进一步的追究，并且还留在公社当了一个小干部。

## 八

有一天夜里，我们村的牲口棚子遭猛兽袭击，一头牛的喉部被咬伤，不能进食。所以队里决定，把这头牛杀了，把牛肉卖给大家。

在农民心目中，杀牛是伤天害理的事，因为牛跟猪羊不同，猪羊除了吃喝就是睡觉，杀了吃肉理所当然。而牛就不一样了；除了吃喝，每日还需辛苦劳作。最终要杀了吃肉，既对不起牛，也会得罪上天。只不过这头牛情况有些特殊：喉部受伤，不能进食，杀了是死，不杀也是死，杀了还可以卖肉，生产队也可以多一笔收入。

虽然决定要杀，却没有人敢下手。于是生产队就悬赏：谁杀牛，牛头就归谁，不要钱，白给。“重赏之下，必有勇夫”。两个人报名，一个是五十岁的光棍汉成千寿，估计他觉得自己反正是断子绝孙了，老天爷还能怎么惩罚我？另一个就是顾刚，他从小受的就是无神论的教育，根本就不信“天罚”。可是后来他又退缩了，因为他听人说：杀牛会溅上一身血，洗都洗不干净，而且牛死的时候还会流眼泪。我觉得既然身为老插，说话就该算数，不能出尔反尔，于是就说：“你不去我去。”听说老插要杀牛，千寿也就不争了。

杀牛的地点设在村边的一块梯田里，那头牛的四个蹄子已经被捆住，躺倒

在地，头伸出梯田外。有人递给我一把杀羊刀，我问：“怎么杀？”递刀的人伸手指指牛颈部的一个凹陷处“从这里割开就行了。”我听了他的话，一只手抓住牛角，另一只手持刀从凹陷处割了进去，一方面是刀磨得快，一方面也是那人指点得当，不过几秒钟的功夫，我就非常顺利地割下了牛头，既没有溅上一身血，也没有看到牛流眼泪。

我提着牛头回到窑洞把牛头扔到外边的柴堆上，然后把案板和菜刀拿出来，把牛头放在案板上，想把牛头的皮完整地剥下来，然后把完整的牛皮钉在墙上，就像西方猎手会把鹿头钉在墙上一样。不成想剥皮比杀牛要难上百倍。最终我是刀砍斧剁，费尽九牛二虎之力，才把皮剥了下来，这时候的牛皮，早已碎成了几十片。

不过牛头还是很好吃的，因为那头牛本来就不大，牛头加上骨头，也不过四五斤，勉强够我们几个人吃一顿。煮牛头很简单，放进清水里煮熟就行了，不用加任何调味料——我们也没有任何调味料。牛头肉蘸着盐吃，美味无比。其中最好吃的部位就是牛舌，牛两腮上的肉，特别是牛眼睛周围的用来牵动眼球转动的那几缕肌肉，又香又嫩。

平时，小米饭土豆片吃腻了，也可以买村里人家的鸡蛋，七毛钱一斤。煎炒烹炸，怎么做都好吃。不过听村里人说，前几年鸡蛋只能卖给供销社，六毛九一斤。不仅不许卖给他人，自家也不许吃，有时候给孩子煮几个鸡蛋吃，还得挖个坑，把剥下来的鸡蛋壳埋起来，就如毁尸灭迹一般。这时我才知道，那时候城里人一个月吃到的那几个鸡蛋，就是这么从农民口中一个一个抠出来的。

——待续——

(版权文章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)